柏年助学金评选办法

柏年助学金是由王柏年先生向我校捐赠设立，旨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习优秀并决心毕业以后去往祖国中西部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师范生，支持他们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从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国家和民族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大二年级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师范生（不含降转生）。

**三、资助名额及金额**

柏年助学金75名（具体名额分配参考各师范生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数据），每人资助3000元。

1. **评选条件**

1. 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或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3.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良，以其大一学年成绩作为评定依据，综合考评。

1. **评审程序**

1.通知：珠海校区学工部门每年度秋季学期发布评选通知；

2.申请：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

3.评审：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汇总并审核各班级上报的名单，经过讨论和集体决议，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

4.公示：书院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后，先在本书院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珠海校区学工部门复核，珠海校区学工部门复核通过后确定最终资助学生名单并公示；

5.结果：公示结束后由珠海校区学工部门将评选结果报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1. **其他说明**

1.鼓励受助学生加入柏年读书协会，并积极参与社团各项活动。

2.学校和资助方将通过小组、微信群等方式组织获奖学生，一方面增进沟通和了解，另一方面传达资助的活动信息，包括内设的奖学金、助学金、社会实践活动等。

3.鼓励学生开展各类研学活动和实践活动，活动经费由柏年基金会承担，具体事宜另行通知。